

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

申請人	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住 址			
法 定 代 理 人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身 份 證 字 號	
	住 址							

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

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是否已經過行政程序調解過程

否 是：(請敘明)

申訴之事實或理由

檢附相關資料

無 有：

申訴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害其個人權益者，如有不服，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- 2、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校所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導致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，關於學生之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，不適用本申訴辦法。